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5〕515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赵鑫。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七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线上分享、个别答疑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合规情况

基于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促进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协助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组织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定，积极落实和持续跟进规范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和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并确保有效执行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需要进一步持续提高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确保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正在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 辅导对象仍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关注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发送学习资料、沟通答疑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法治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参与辅导工作。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及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并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快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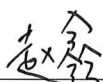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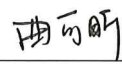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赵 鑫


王佳丽


姜 明


曲可昕


潘 睿

